

血癌医学无解 修大法奇迹彰显

——法轮大法祛病健身显奇效系列故事

【明慧网】白血病（血癌）不象肿瘤那样可以切除掉。血液换了以后，它虽然可以再生，但再生出来的血液还是不正常的。因而，血液病在医学上根本就没有根除的可能。

血癌患者往往陷入绝望和痛苦之中。其中一些罹患血癌的病患，因各种因缘际遇修炼法轮大法之后，得以绝处逢生；或有些患者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而奇迹痊愈。

■ 耄耋老母亲白血病濒死 炼功一周起死回生

庞有原是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政府（现奥运村街道办事处）规划办公室主任，后任北京市旭日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一九九八年，因单位工程部经理介绍，庞有知道了法轮功。因从小受中共无神论的灌输，他根本不相信有佛、道、神，也不认同修炼。但还是将工程部经理推荐的《转法轮》拿回家里。他姐姐看到后，幸运地走上了修炼法轮大法的路。

那时候，庞有的工作、家庭可谓“春风得意”。但不幸的是，一九九七年庞有的母亲经 361 医院和人民医院鉴定患有慢性淋巴白血病。母亲住院化疗，白血球达十多万，肚子特别大，浑身没有一点血色。几大医院救治无效，都劝她回家。无奈，家人开始准备后事。回家后，老人什么都吃不了，需要吸氧，日夜无法离人，几个儿女轮流值班。

一九九八年，庞有的姐姐劝母亲炼法轮功，给她放了炼功音乐。庞母很久以来第一次不用输液，不用吸氧，踏踏实实睡了一宿觉。庞母开始学炼功动作，并听大法师父的讲法录音。之后，她连续睡了三天三夜，不吃不喝。家人担心，隔几个小时拨拉庞母一下，她只是抬手摆摆，说句“我没事”。

三天后，庞母起来了，说：“我没事了！我已经是正常人



▲ 庞有和他的家人

了！”年近八十、等死的老母亲，炼功刚刚一周，就这样奇迹般的康复。之后，老人可以给家人做饭，做家务；走三、五里地都觉得很轻松。

庞有的母亲绝处逢生，这神话般的奇迹震惊了亲朋好友和周围的人。不少人因此相信法轮大法，并走入大法修炼。庞有也从此踏上了法轮大法的修炼之路。

庞有是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是乡亲和业界朋友赞叹的好人，却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屡遭中共残酷迫害，陷冤狱近十三年。

■ 患血癌身处绝境 修大法枯木逢春

罗淑芝，今年七十二岁，辽宁省朝阳市七道泉子镇西三家村村民。一九九四年，罗淑芝四十九岁的时候，她觉得身体没有力气，牙经常出血，只想吃凉东西才能好受一些。一位乡村大夫说，这种情况可能是白血病，建议她到大医院去检查。

罗淑芝在朝阳市妇婴（中心）医院检查后，被确诊为慢性白血病

（即血癌）。罗淑芝吃了些中药后，根本不见效。因家中不富裕，没有经济条件治疗，罗淑芝每天都在痛苦中，只能靠吃冰块暂时缓解，维持着生命。在这样的日子里，她熬了两年。

后来，一位邻村的好心人看到罗淑芝痛苦的样子，对她说：“看你整天这个样子挺难受的，你炼炼法轮功吧！”当时罗淑芝想：“能管用吗？医院都治不好，炼功就能炼好？”可又实在没有别的办法让她减轻痛苦，她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开始炼了法轮功。

随着她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个好人，法轮大法的超常真的在罗淑芝身上展现了。不知不觉中，她的白血病不翼而飞，再也不想吃冰块了，并且身体一身轻松。

炼功至今，罗淑芝没吃过一片药，也给她家里减轻了很多经济负担。同时，她还能在家里分担一些家务活和农活。是法轮大法救了她，给了她第二次生命。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舒缓、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 5700 多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 40 种文字，在全球传播。

要求归还养老金 陕西69岁罗长云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六月二日，陕西安康市汉滨区69岁法轮功学员罗长云女士因要求发还养老金一事，遭汉滨区法院非法庭审，检方还居然猖狂到要枉判老人五年徒刑。家属请的两位律师当庭为老人做了无罪辩护。据旁听者透露，公诉方后来说不出啥就胡乱辩解一番。

非法庭审从早九点半开始，除午饭休息，一直持续到五点才结束。期间有不少国保警察、政法委人员有来有走的。据悉，检方到庭两男一女共三人，因心虚均不报自己的姓名。非法庭审来来回回围绕老人向有关方面寄信的事，律师对检方的所谓举证一一做了依法辩护，检方企图对老人量刑五年，律师直指公诉方开始执法时就是违法，到定罪，再到量刑都是不合法的，最后要求法庭按法律法规无罪释放老人。

罗长云女士遭绑架情况简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上午，罗长云老人因自己的养老金被无理扣发（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发，继二零一六年至今全部扣发、包括应依国家规定上涨而未涨部分）一事，通过邮局向人社局递交“情况反映”；又分别给汉区政法委副书记、高新邮局局长、市公安局市政法委书记、市纪委书记寄劝善信，并分享自己通过修炼法轮功顽疾不治自愈，介绍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盛况，指出修炼法轮功合法，迫害法轮功有罪。希望被谎言蒙蔽的相关人员明白真相，不要再给迫害的元凶当牺牲品被利用。

然而这些官员非但不听，反而把这些信件转到汉滨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把劝善信作为所谓“罪证”构陷罗长云。

汉滨分局国保警察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跟踪、绑架罗长云老人，之后与汉滨区检察院勾结，以反宣、“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非法起诉罗长云。



非法起诉书通篇污蔑 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辩护律师认为，公诉人对罗长云女士的非法起诉书，通篇充斥侮辱诽谤的言辞，公诉人已涉嫌侮辱、诽谤罪、滥用职权罪及徇私枉法罪等。通篇侮辱、类似批斗稿的起诉书，体现了一个根本问题，就是本案没有任何合法的证据证明当事人到底利用了哪个邪教组织，是怎么利用的，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共认定了14个邪教组织，当事人到底利用了哪个？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当事人的什么行为破坏了哪条哪款的法律、法规的实施，破坏到什么程度。因为本案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行为和罪名之间的关联性，所以公诉人不从犯罪构成四要素等法律专业的角度阐述当事人到底实施了什么违法犯罪行为，只能从污蔑、侮辱的角度信口雌黄。

对此，辩护律师指出三点：

1、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法轮功资料是反宣品。认定法轮功资料是反宣品没有合法的依据，且认定程序违法等。本案的认定意见、鉴定意见都是非法无效的证据，不能作为判案依据。

2、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当事人是在诋毁和污蔑国家领导人。相反，二十多年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种种迫害行径，就在证明：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就是：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名誉上搞臭的政策，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案例就在证明此点，而当事人的亲身经历也在证明着这个政策正在施行中。而且，“诋毁和污蔑国家领导人”与本案的罪名没有任何关联性，本案的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

实施罪，不是侮辱、诽谤罪。

3、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当事人散布了反社会、反政府、反科学、反人类的言论，当事人更没有宣传世界末日。首先，“反社会、反政府、反科学、反人类”不是法律术语，没有法律界定的标准，更没有法律依据，公诉人是依据的哪条、哪款法律，认定的当事人存在上述四反的言论。其次，起诉书的内容象是文革的批斗稿，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据法律进行认定事实，完全从个人错误认知角度信口雌黄，这是在滥用职权，更是对法律的亵渎。最后，“反社会、反政府、反科学、反人类”与本案的罪名没有关联性，本案的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不是“反社会、反政府、反科学、反人类”罪。

罗长云的五位家属亲友参与旁听，通过辩护律师有理有据的强力辩护，其中两位被中共谎言蒙蔽较深的亲友深感震惊，多年来对她的误解在一场庭辩中迅速驱散。◇

陕西省新闻简讯

陕西省西安市法轮功学员肖芳莲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陕西省西安市红庙坡地区法轮功学员肖芳莲，2023年7月5日，被西安市莲湖分局从家中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西安莲湖区看守所。同去的法轮功学员周凤仙被非法搜身、抄家，警察抢走手机等私人物品。详细情况待查。

陕西省宝鸡市法轮功学员蔡全（同）芳、高红梅被绑架

陕西省宝鸡市法轮功学员蔡全（同）芳、高红梅于2023年5月11日下午6点30分左右在宝鸡市宝平路讲法轮功被迫害真相时，被宝平路派出所绑架，强制扣留任在陈仓区国保大队，后转押至宝鸡市宝平路非法关押。◇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